

##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第一序列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二序列	職稱	副處長	秘書	
	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第三序列	職稱	科長、消費者保護官	秘書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第四序列	職稱	技正、督學、專員		
	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第五序列	職稱	社會工作師	組長	科員、課員、組員、幹事、 住宿生輔導員、技士、管理師
	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 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序列	職稱	技佐、戶籍員、佐理員		
	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七序列	職稱	辦事員、助理管理師		
	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八序列	職稱	書記		
	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備考				
<p>附註：</p> <p>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訂定。</p> <p>二、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p> <p>三、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仍需經甄審程序。</p> <p>四、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免經甄審。</p> <p>五、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p>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67922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政府公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1份。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並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任務編組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原則：
  - （一）依據法令規定須成立任務編組者。
  - （二）依據縣長政策裁示須成立任務編組者。
  - （三）階段性任務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而有成立任務編組之必要者。
- 三、各機關之任務編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法規名稱應以設置要點定之，並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成立之目的及依據。
  - （三）任務。
  - （四）組成成員、運作及任期。
  - （五）會議之召開、進行、決議及代理事宜。
  - （六）分工架構及工作人員。
  - （七）行文名義。
  - （八）兼職人員酬勞。前項任務編組名稱得按其性質定名為會、小組、中心、會報、籌備處、辦公室。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款之組成成員，如無適當稱謂可稱為委員，主其事者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其中有關政策計畫性、緊急應變措施有統籌之必要事項者，由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之一擔任召集人，其餘由主辦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  
第一項第六款之工作人員職稱，得定名為執行長、執行秘書、總幹事、主任、副主任、秘書、幹事、組長或組員等。
- 四、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設置要點，應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草案，應由主辦機關（單位）簽會其人事、主（會）計、法制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設置要點，由各機關以函分行有關機關。
- 五、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於函頒下達後，所需人員得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各機關遴聘本機關以外人員擔任成員時，應先徵詢其服務機關（單位）同意。  
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須簽陳本府遴聘（派）兼者，各主辦機關（單位）應檢具註明性別之成員名冊，於簽會本府人事處後，陳請縣長圈選決定之。
- 六、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已設置之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應依下列規定改善：
  - （一）定有任期者，於聘（派）次任成員時改善。

(二) 未定任期者，應於成員出缺補聘（派）時改善。

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已達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者，應繼續維持，改聘（派）時亦同。

各機關任務編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 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明定所有成員由指定職務兼任。

(二) 機關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請本府同意。

(三) 法令另有規定者。

七、任務編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各機關任務編組出席費、兼職費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八、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及工作人員經核定後，由該任務編組之主辦機關（單位）繕造聘（派）兼人員名冊函送當事人並副知其機關人事單位（如附件一、二）。

九、各機關應於任務編組之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一年內主動檢討其存廢，以避免機關內任務編組過多影響機關正式體制之運作。

十、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職名章，得由各主辦機關（單位）依其成員兼職職務，參照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製發、使用及管理。

各機關任務編組公文之決行層級，得由各主辦機關（單位）視其實際業務需求，衡酌業務重要性、涉及層面及相關法令等，明定於分層負責明細表。



## ◎ 公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170511 號

主旨：王○卿君等 93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